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的议案》,同意将海口汽车东站房产主体楼房屋及场地6941.8㎡出租给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承租条件为:年租金220万元(18.33万元/月),递增条件不低于每3年递增3%、租赁期限为9年(不含装修筹备期),9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9,428,514.29元(含增值税金额),装修筹备期6个月、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合同保证金60万元、经营业态为商业、娱乐、医疗、教育培训、办公场所等合法化经营业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部分房产及三至九层全部房产(共计约19656.17平方米)租给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租期18年,1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60,201,647.36元(含增值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公开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号)、《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公开招租项目比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号)、《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对外招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总经理常务会,审议通过《研究陵水新汽车站综合楼整体出租事宜》,同意陵水分公司对陵水新汽车站综合楼3442.62平方米房产及前广场700平方米场地进行公开招租,具体条件为:年租金不低于120万元(10万元/月),递增条件不低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租赁期限不超过9年(不含装修筹备期),装修筹备最长不超过6个月、租金支付不低于按半年度支付,合同保证金不低于3个月租金、经营业态为商业、办公、酒店、医疗等合法化经营业态等。经公开招租,最终,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一候选人,中选人报价为租金为120万元/年。该事项发生时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预招商的议案》,同意按《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预招商方案》对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6478.23平方米房产先按分层分块方式作为商业业态整体进行公开预招商。最终海南佳捷酒店公司作为中选第一候选人,中选人报价为一二层房产平均租金为52元/平方米·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开展预招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号)、《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公开招租比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租屯昌汽车站客运大楼一楼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昌海汽开发公司")按《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业招租方案》对屯昌汽车站客运大楼一层约2946.8㎡部分房产进行商业出租,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首年租金不低于93万元(月租金7.75万元)进行公开招租。最终屯昌屯城苏格里酒吧(以下简称"苏格里酒吧")作为中选第一候选人,中选人报价为租金为93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屯昌汽车站客运大楼一楼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屯昌汽车站客运大楼一楼部分房产公开招租比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

上述交易事项除《关于审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的议案》,该笔交易已经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外,其余交易事项均未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上述交易事项均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2022年8月26日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在相同交易类别下,上述交易事项在合同期内预计可实现净利润达到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利润的50%以上,就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	标的位置	面积(平方米)
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陵水新站综合楼部分房产及综合楼前广场部分场地	陵水县椰林镇站前路海汽陵水新站	4142.62
公司	海南佳捷酒店公司	海口汽车总站一二楼部分房产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东侧、凤翔路南侧	6478.23
屯昌海汽开发公司	苏格里酒吧	屯昌汽车站一层部分房产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大道北侧	2946.8
海口站务分公司	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	海口汽车东站部分房产	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8号	6941.8

三、相同交易类别下对方基本情况

(一)承租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仕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中州酒店B座8楼

主营业务:承担城乡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投资建设工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现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受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租方: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博雅路528-1号2号楼309室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及设计、装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土特产品、服装销售、商品贸易、商务服务、机票代理、会议接待、旅游接待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商业管理、文化特色小吃、地方特色小吃、中西餐、客房、足底保健、美发、茶艺、咖啡、简餐、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分公司均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承租方:屯昌屯城苏格里酒吧

经营者:郭联波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大道北侧01号

经营范围: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承租方: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32号海口汽车南站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乙方(承租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陵水县椰林镇站前路海汽陵水新站综合楼3442.62平方米房产和综合楼前广场700平方米场地。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9年,自2023年9月16日至2032年9月15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年至第2年期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00,000.0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200,000.00元;第3年期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03,000.0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236,000.00元;第4年期间(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06,090.0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273,080.00元;第5年期间(2027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09,272.7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311,272.40元;第6年期间(2028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12,550.88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350,610.57元;第7年期间(2029年9月16日至2030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15,927.41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391,128.89元;第8年期间(2030年9月16日至2031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19,405.23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432,862.76元;第9年期间(2031年9月16日至2032年9月15日),每月租金122,987.39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475,848.64元;1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1,870,803.26元(含增值税金额)。

(2)租金支付: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届满前20日内支付下半年租金;

5、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与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凤翔路南侧的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6478.23平方米房产。

2、租赁用途

商业经营,不得经营KTV、酒吧等有噪音有污染业态。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8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年至第3年期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36,867.96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042,415.52元;第4年至第6年期间(2027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46,974.0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163,688.00元;第7年至第9年期间(2030年10月1日至2033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57,383.22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288,598.64元;第10年至第12年期间(2033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68,104.72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417,256.64元;第13年至第15年期间(2036年10月1日至2039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79,147.87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549,774.44元;第16年至第18年期间(2039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90,522.31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686,267.72元;1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78,444,002.88(含增值税金额)。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届满前1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5、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苏格里酒吧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屯昌屯城苏格里酒吧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大道01号的屯昌汽车站客运大楼一层出租给乙方,出租面积为2946.8平方米,其中含一个车库(面积:527.18平方米),一个客运大楼一楼一层(面积:2419.62平方米)。

2、租赁用途

酒吧、KTV、办公、商业等。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年至第3年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77,50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930,000元;第4年至第6年期间(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79,825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957,900元;第7年至第8年期间(2030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82,219.75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986,637元;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7,636,974元(含增值税金额)。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届满前1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5、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海口站务分公司与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站务分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8号海口汽车东站房产,主体楼房屋及场地面积共计6941.8平方米(其中房屋4971.44平方米,前后场地1970.36平方米)房产出租给乙方。

2、租赁用途

商业、娱乐、医疗、教育培训、办公场所。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9年,自2023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1年至第3年期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每季度租金(含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550,000.00元;其中房屋4971.44平方米,每季度租金393,888.04元,前后场地1970.36平方米,每季度租金156,111.96元。第4年至第6年期间(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每季度租金(含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566,500.00元;其中房屋4971.44平方米,每季度租金405,704.6元,前后场地1970.36平方米,每季度租金160,795.32元。第7年至第9年期间(2029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每季度租金(含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583,495元。其中房屋4971.44平方米,每季度租金417,875.82元,前后场地1970.36平方米,每季度租金165,619.18元。9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9,428,514.29元(含增值税金额)。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届满前1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5、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出资资产为公开对外招租,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实施期限较长,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收益。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3/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8月15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8日收到董事房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房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羊荣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增补羊荣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羊荣良先生简历

羊荣良,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市场部营销策划业务主管、品质管理部党支部支委、企业管理业务主管;海南高速文体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专业经理。

羊荣良先生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1日起,新增九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5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9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0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备注:

1.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3年6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http://www.jzse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不含转换业务)
1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015766(C)	开通
2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009464(C)	开通
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012540(C)	开通
4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015382(C)	开通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017811(C)	开通
6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7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8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015587(C)	开通
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002163(C)	开通
10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016205(C)	开通
1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12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014700(C)	开通

备注:

1.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招赢通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9,88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获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642,0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9,886,375	8.62%	协议转让取得:709,886,3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	不超过:164,642,028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642,028股	2023/8/23~2024/2/2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注: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国信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信达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3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29,981.73	171,677.69	-
住宅装修	5,332.33	64,428.09	-
设计业务	241.71	6,488.53	-
园林市政	4,273.33	45,904.14	-
合计	39,829.10	288,498.45	-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31.9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17%,涉案金额均为400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国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0.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1,344,076股已于2023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37,630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高级管理人员任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1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0.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654,545股已于2023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261,818股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高级管理人员马国庆先生、任磊女士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466,000股、216,363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0.04%;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马国庆先生、任磊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国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1,706	0.34%	IPO前取得:1,344,076股 其他方式取得:537,630股
任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6,363	0.16%	IPO前取得:654,545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81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马国庆	不超过:466,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6,000股	2023/8/22~2024/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任磊	不超过:216,363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3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6,363股;	2023/8/22~2024/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马国庆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②在担任董事/董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②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①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人不减持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1.8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3年8月6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广核电力SCP006

4.债券代码:012283877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80%

7.本息兑付日:2023年8月6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4431621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5号及6号机组建设获得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31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第二核电")的宁德5号及6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核准。目前本公司及宁德第二核电正在有序地开展宁德5号及6号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建设。

本次核准的宁德5号及6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10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